附件3

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

项目信息表（2021年）

项目承担企业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：

所在县市：

改造方向：

所属产业链：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

二〇二〇年九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| | | | | |
| 承担企业  名称 |  | | 单位性质 | 外资□　合资□　内资□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职工总数 |  | 其中：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| |  | |
| 注册资本  （万元） |  | 总资产（万元） |  | 净资产  （万元） |  |
| 2019年营业收入  （万元） |  | 2019年利润  （万元） |  |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 | 雄鹰企业□  单项冠军□  隐形冠军□  企业共同体牵头企业□  其它：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创新研究能力建设情况 | 国家级创新平台：  省级创新平台：  其它创新能力建设情况： | | | |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改造方向 | 智能化改造□　绿色化改造□　服务型制造改造□ | | | | |
| 项目备案代码（备案表另附） |  | | 项目起止时间 |  | |
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其中：固定资产投资（万元） |  | 铺底流动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可新增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可新增利润  （万元） |  | 可新增出口创汇（万美元） |  |
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 | | | |
| 项目建设内容 |  | | | | |
|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| | 完成投资 | | 项目实施形象进度 | |
| 截至2020年8月 | |  | |  | |
| 2020年底 | |  | |  | |
| 2021年底 | |  | |  | |
| 改造方向为智能化改造的项目填写该部分内容 | 项目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基本情况：  1.改造后的生产工艺  2.购置主要设备情况  3.自研主要设备情况  4.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数字化建设情况 | | | | |
| 智能化改造成效（改造前和改造后对比分析）：  主要从改造前后劳动生产率、生产效益、产品质量提升、用工、智能管理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对比分析 | | | | |
| 绩效考核指标：  1.效率主要指标  2.效益主要指标  3.数字化建设主要指标 | | | | |
| 改造方向为绿色化改造的项目填写该部分内容 | 项目实施绿色化技术改造基本情况：  1.改造后的生产工艺  2.购置主要设备情况  3.自研主要设备情况  4.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| | | | |
| 绿色化改造成效（改造前和改造后对比分析）：  主要从改造前后节能、节水、污染减排、综合利用等方面对比分析，绿色新兴产业培育主要从新增产能方面对比分析。 | | | | |
| 绩效考核指标：  1.节能  2.节水  3.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 4.主要污染排放减少  5.新增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可降解材料规模 | | | | |
| 改造方向为服务型制造的项目填写该部分内容 | 项目概述：  介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先进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，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，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，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相关单位在投入产出、运营成本、产品研制周期、客户拓展等方面的突出作用，以及对目标产品市场的积极影响。 | | | | |
| 主要做法：  项目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，从管理运营、模式创新、平台建设、服务绩效等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、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。 | | | | |
| 模式提炼：  项目实施后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展呈，以及预期实现的经济效益。 | | | | |
| 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比较优势分析 | （简述项目拟解决的技术难点及采用的关键技术。围绕技术、产品或应用等层面，分别简述预期的主要创新点。与同类企业相比，在国际国内的水平等） | | | | |
| 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 |  | | | | |
| 项目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情况 |  | | | | |
|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| 备案、能评、环评、安评等各项前置审批及完成情况 | | | | |
|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|  | | | | |
| 承诺意见：  1.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。  2.本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、省级工信专项资金支持。  　　3.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。  项目承担企业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

一、推荐单位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（区指萧山、余杭、富阳、临安、柯桥、上虞、洞头，下同）经信局、财政局。

二、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填写表格，并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，经信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。

三、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，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。

四、项目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请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，单倍行距，表格可延伸。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。

六、邮寄地址：杭州市武林广场东通道浙江省科协大楼1305。